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詳卷)

乙 (姓名年籍詳卷)

上二人 之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利害關係人 丁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均自民國114年8月5日16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遭其母丙為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甚鉅，考量受安置人皆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監護人親職功能不彰，家中亦無其他成員可提供適當照顧環境，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16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聲請人後續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3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4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5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6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08 護案件第3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09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本  
10 院114年度護字第58號裁定等件為證，已非無據。再依卷附  
11 之法庭報告書所載，本次安置期間，案母仍拒絕與聲請人所  
12 屬社工聯繫討論後續處遇計畫，安置迄今未曾與受安置人進  
13 行會面交往，且案母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以書狀表示其意  
14 見，足見案母對於受安置人之境況缺乏關心，益見受安置人  
15 目前不宜返家，佐以現階段並無適當親屬得以提供照顧協  
16 助，足認本件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受  
17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昭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李苡瑄